## 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检查层级
1	对个体户、企业堆放的不能 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
2	对个体户、企业等装卸物料 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 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 行监督检查	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
3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 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 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 油烟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

4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在当 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 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 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
5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
6	对流动摊点的经营者随地 丢弃垃圾的行为进行监督 检查	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
7	对个体户、企业在露天场所 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 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 品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
8	对个体户、企业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

9	对个体户、企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
10	对个体户、企业埋压、圈占、 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 间距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
11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
12	对个体户、企业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
13	对个体户、企业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